证 书 号 第 14660267 号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新型可调节防护服

发　　明　　人：张子睿

专　　利　　号：ZL 2021 2 0489235.7

专利申请日：2021 年 03 月 08 日

专 利 权 人：昆山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215300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三巷路 417 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21 年 11 月 09 日　　授权公告号：CN 214630004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局长

申长雨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21 年 11 月 09 日

其他事项参见续页

证书号第14660267号
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8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昆山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发明人：

张子睿